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章(核定)

一、依據：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招募人數：

(一) 專業人員：正取 8 名、備取 40 名。

(二) 臨時人員：正取 3 名、備取 15 名。

三、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 共同資格條件

1. 國籍：「專業人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臨時人員」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 1 年以上：
 - (1) 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2) 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3) 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3. 性別：不拘。
4. 年齡：不限。
5. 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6. 本項工作需由岸邊跨越至漁船、及漁船與漁船間跨越至檢查船上做實地檢查，並需高低攀爬狹窄階梯，請應考人自行評估。

(二) 甄選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薪資、工作地、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專業	聘用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	共同科目：公文	424 薪點，約 54,992 元(依報酬	台北	1	5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人員	高級管理師	科學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 行政法與社會學 2.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含勞資關係）	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1. 統籌訂定與推動漁業勞動發展及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方案計畫。 2. 統籌訂定與推動國際漁業勞動合作相關方案計畫。 3. 統籌辦理漁業勞動案件行政處分及救濟。 4. 統籌管理勞動檢查員之差勤、績效評估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聘用管理師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 法學緒論 2. 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	376 薪點，約 48,767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1	5
	聘用勞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命題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	台北	1	5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動 檢 查 員 A 類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範圍： 1.法學緒論 2.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核定之薪點折合格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1	5
	聘用勞動檢查員B類(具備印尼語專長)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共同科目： 公文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外國文（印尼語翻譯） 2.東南亞文化概論	328 薪點，約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格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1	5
							1. 辦理勞動檢查作業標準檢討及教育訓練業務。 2. 執行漁業勞動檢查及相關行政業務。 3. 執行漁業勞動條件違規案件調查、處分及救濟業務。 4. 辦理漁業勞動檢查違規案件樣態及處置之統計、分析及檢討。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 2.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計畫。 3.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 4.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聘用勞動檢查員C類(具備英語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級)。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級)。 	共同科目：公文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法學緒論 2.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328 薪點，約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3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計畫。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業務。 執行漁業勞動條件違規案件調查、處分及救濟業務及統計分析。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通譯(印尼語)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外國文(印尼語翻譯) 2.東南亞文化概論	328 薪點，約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高雄	3	15

類別	職稱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薪資及其他事項	工作地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1. 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 2. 協助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 3. 庶務性行政工作。 4.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共計員額						11	55

(三) 英語程度對照表請參附錄一。

四、工作待遇：

- (一) 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之待遇支給標準如下：(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支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職稱	薪點	薪資(元)
專業人員	聘用高級管理師	424	約 54,992
	聘用管理師	376	約 48,767
	聘用勞動檢查員	328	約 42,541
臨時人員	通譯「印尼」	328	約 42,541

業務需配合出差及至港內漁船做實地檢查

五、招募方式：

- (一) 於招募日期時間內依說明六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報名，郵寄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
- (二) 請留電子郵件及白天可聯絡之電話(含市內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未註明完

整者不予受理。

(三) 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類別、職務及工作地，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收件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類別、職務及工作地。

(四) 倘資格不合、資料不齊或通知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俾利郵寄。

六、檢附文件：

(一) 寄件資料：

1. 報名表正本（請依提供制式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證明、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文件。
3.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正本)一式三份(簡歷表格式，附件二)。

(二) 甄試當日：

1. 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七、招募報名日期：112年3月20日(星期一)~112年4月6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筆、口試名單及時間表：112年4月12日(星期三)於本署網站公告。

九、筆試及口試日期：112年4月15日(星期六)，上午辦理筆試，下午依報名編號順序辦理口試，當日未完成者順延至次日(星期日)上午繼續舉行。

十、筆試及口試地點：本署綜合大樓一樓訓練教室(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十一、報名書表下載網址：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之訊息公告/就業資訊下載。

十二、評選方式：

(一) 書面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筆試及口試。

(二) 評分項目比重(100%)：

1. 測驗：80%

(1) 採筆試方式辦理，內容以說明三各職務測驗科目，採非選擇題方式進行測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80%。

2. 面試：20%

(三) 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題 型	
	共同科目	專業人員 公文 1 題 臨時人員 作文 1 題
專業科目	非選擇題 4 題。(非選擇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等)	
口試	依據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四) 錄取標準：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成績、及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署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4. 由本署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正取人員報到當日應攜帶學歷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等相關文件，如與報考檢附之證件不符，或未依規定日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 1 年，若效期內若有新增同職務遺缺，將逕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遞補序位遞補錄取。

十三、 連絡電話：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規劃科：鍾小姐(07-823-97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報名表

附表一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實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甄選類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報考工作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畢業年月	教育程度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經歷	服務經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工作內容簡述
備註	1.各項檢附資料詳填，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加。 ※2.所附學歷、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自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簽章：_____</p>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請增人力招募甄試簡歷表(正本)一式三份 (請依序排列整齊後郵寄，請勿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履歷表

附表二

本簡歷表含自傳請以雙面列印一式三份，並以「1張」為限。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 名，並實貼於本欄， 以利脫落時得以復 位)
甄選類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報考工 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戶籍地 (填至鄉鎮區)		居住地 (填至鄉鎮區)				
學 歷 (由高至低， 限填最後兩 筆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 業 期 間		教育程度(學位)	
工作經歷 (由近至遠， 限填最近三 筆經歷)	公司名稱	單位及職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日 期	
語文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英檢證照(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其他語文檢定證照，_____語(等級：_____)					
專業證照 (限填最主要 三筆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取 得 日 期		有 效 日 期	

自 傳（請使用標楷體 14號，勿分頁）

應考人簽名：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實用英 語(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 英檢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G- TELP)	全民網路英語 能力檢定 (NETPAW)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筆試	口試	寫作					網路 型態	紙筆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139	105~149	S-1+	A	初級	A2	G-TELP Level4.5	初級	---	337 以上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130~169	120~179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159	150~194	S-2	B	中級	B1	G-TELP Level3	中級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70~240	180~239	4.5 以上
校內核心 英語檢定	---	---	--	--	140 以上 聽力須達 65 閱讀須達 65	--	--	---	---	---	---	---	---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60-179	195~239	S-2+	C	中高級	B2	G-TELP Level2	中高級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	240~36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	240~330	S-3 以上	D	高級	C1	G-TELP Level1	---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	---	7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優級	C2	G-TELP Level1	---	---	---	950 以上	---	---	---	8.5 以上